**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升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项 | 目 | 单 | 位：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
| 主 | 管 | 部 | 门：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
| 评 | 价 | 机 |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评 | 价 | 日 | 期： 2024 年 6 月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在国家持续加大对义务教育发展的投入力度，并明确要求各地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政策导向下，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积极响应，开展各校区办学条件实地调研，统计各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需求，汇总上报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区域内部分学校存在的教学设施落后、教学环境不足等突出问题。此项目获得了国家补助资金的支持，资金将专项用于新建教学楼、改善运动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配套设施采购等，用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提高区域内义务教育的整体质量。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推动教育公平，为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区域教育事业的持续进步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及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哈密市第十三小学等 13 家中小学。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

项目指标下达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接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并根据项目做好资金分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负责项目实施前可行性研究论证，

统计各学校资金需求，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各学校提交的项目资料；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十三家中小学校：**负责本校设备采购工作；负责采购合

同签订和资金申请支付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及维护工作。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区教育局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

**资金拨付：**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及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指标下达至目标单位。在

项目指标下达后，各学校根据《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按需购置所需设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哈密市第七小学、哈密市第一小学、哈密市第十三小学、哈密市第八中学、哈密市第十五小学、哈密市第八小学、哈密市第二小学、哈密市第十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哈密市第六中学、哈密市豫哈实验学校、哈密市第十一中学 13 个中小学购置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施、护眼照明设备，共计购置学生计算机 781 套，护眼照明设备 2184 套。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4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64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测算费用构成中，学生计算机及配

套设施 462 万元，护眼照明设备 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资金已到位 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644 万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3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2%。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2023 年 | 644 | 644 | 100% | 637.69 | 99.02% |



1. 总目标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通过为学校购置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施，安装护眼照明设

备，改善学校薄弱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完善办学条件， 加快教育发展。通过项目的开展，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644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2023 年计划投入 644 万元，通过修建学校食堂和运动场，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教育发展。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了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善办学条件学校所数 | >=3 所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平均每所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成本 | <=214.67 万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办学条件 | 得到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家长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8.42 分，

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5.96 分，

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12.46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1.决策** | 24 | 20 | 83.33% |
| **2.过程** | 16 | 15.96 | 99.75% |
| **3.产出** | 40 | 40 | 100% |
| **4.效果** | 20 | 12.46 | 62.3% |
| **综合绩效** | 100 | 88.42 | 88.42% |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4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64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测算费用构成中，学生计算机及配

套设施 462 万元，护眼照明设备 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资金已到位 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644 万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3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2%。

一是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教育事业工作发展需求。但是，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规范。三是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际完成采购设备量与计划一致， 采购、安装、调试工作按期完成且通过验收。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各学校教育中的薄弱环节，提升了教育教学能力，减少了教育不公平现象，为孩子提供了公平的教育环境。但由于各学校对本项目涉及购置的设备维护

机制不健全，设备的长效服务能力无法保障。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工作的文件精神，区教育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 年)项目规划》等文件要求申报本项目，项目申报前每年由区教育局开展全区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薄弱环节评估与统计，然后报区财政局立项，区财政局同意立项后，区教育局依据哈密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落实项目实施。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批复资料完整，流程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本项目由哈密市

伊州区教育局组织管理，由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哈密市第十三小学等 13 家中小学负责实施，资金管理方面，各单位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和审核，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其他教育支出，用于购买提升学校教学能力所需的设施设备，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在项目资金拨付时，有规范的资金拨付会审单、资金支付请示报告、会议纪要、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在项目管理方面， 教育局前期组织开展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区发改委， 采购实施前，教育局对项目涉及的学生计算机采购事项报区委机要保密局和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各学校在项目实施前，按照各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和教育局要求填报采购申请，采购申请批复后，各学校通过政采云平台竞价购置设备，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严谨。

1. **项目完成及时，提升各校办学条件。**2023 年度，项目

实施各单位积极推进设施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 落实资金支付，于 2023 年第二学期前完成学生计算机和护眼

照明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第二学期及时将所购设备投入使用，有效改善义务教育教学薄弱环节。

1. **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项目年度目标设置未体现预期购置定的学生计算机、护眼照明设备等项目核心

内容，未描述预期购置设施设备的数量情况，目标设置不完整。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指标值分别为“得到改善”“长期”，指标值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

1. **专业教师配备不足。**本项目的实施为义务教薄弱学校

购置设备提供了资金保障，为教育能力提升提供了硬件基础。而专业教师的配备，是发挥设施设备助力教育发展的关键。本次薄改项目涉及区内义务教育学校 13 所，基本都为教学工作配备了专业计算机教师，但哈密市第七小学的计算机课程授课教师由财务人员担任，而非专业课程教师，无法为学生信息技术课程的安排和教学提供足够保障。

1. **设备养护机制不健全。**本项目的实施为义务教育薄弱

环节的学校提供了足够的设备，而健全的设备维护制度和人员是保障设施设备长效服务的有效手段。经核实，项目涉及的十三所学校中，均无健全的资产维修维护制度和固定的资产维修管理部门与人员。这使得设备的长效服务能力和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得不到保障。



# 深化绩效意识，发挥绩效管理对项目指导作用。一是

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在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准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与项目历史业绩水平、实际情况、教育发展规划和上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并分解为细化、可衡量、可评价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培训工作，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做好专业教师配备，保障教育条件均衡。**一是教育局

应加强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教师配备的统筹规划，确保各校在设施设备提升的同时，也能得到相应的专业教师支持。对于专业教师短缺的学校，教育局应给予特别的关注和支持， 协助其解决教师配备问题。二是教育局可以制定相关政策， 鼓励优秀的信息技术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同时，对于在信息技术教学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教育局应加大师资培养力度， 与高校、培训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为信息技术教师提供更多的培训和进修机会。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充实本地信息技术教师队伍。四是教育局应定期对各校专业教师配备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确保各校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教师。

# 健全设备维护机制，保障教育事业长足发展。一是建

议各学校应立即着手制定或完善设备维护制度，明确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故障报修、维修记录等流程和要求。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的保养和维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使用效率。二是建议各学校应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该部门或岗位应负责设备的登记造册、维护保养、报修跟踪等工作，确保设备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三是建议教育局应加强对各学校设备维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检查各学校的设备维护制度和执行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督促学校限期整改。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bookmark0)

[（一）项目概况 3](#_bookmark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bookmark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bookmark3)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_bookmark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_bookmark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bookmark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bookmark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bookmark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bookmark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_bookmark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bookmark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_bookmark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6](#_bookmark1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6](#_bookmark14)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28](#_bookmark15)

[六、相关建议 29](#_bookmark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bookmark17)

2023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国家持续加大对义务教育发展的投入力度，并明确要

求各地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政策导向下，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积极响应，开展各校区办学条件实地调研，统计各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需求，汇总上报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区域内部分学校存在的教学设施落后、教学环境不足等突出问题。此项目获得了国家补助资金的支持，资金将专项用于新建教学楼、改善运动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配套设施采购等，用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提高区域内义务教育的整体质量。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推动教育公平，为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区域教育事业的持续进步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哈密市第七小学、哈密市第一小学、哈密市第十三小学、哈密市第八中学、哈密市第十五小学、哈密市第八小学、哈密市第二小学、哈密市第十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哈密市第六中学、哈密市豫哈实验学校、哈密市第十一中学 13 个中小学购置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施、护眼照明设备，共计购置学生计算机 781 套，护眼照明设备 2184 套。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

办学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及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哈密市第十三小学等 13 家中小学。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

项目指标下达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接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并根据项目做好资金分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负责项目实施前可行性研究论证，

统计各学校资金需求，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各学校提交的项目资料；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十三家中小学校：**负责本校设备采购工作；负责采购办

合同签订和资金申请支付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及维护工作。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区教育局

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

**资金拨付：**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及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指标下达至目标单位。在

项目指标下达后，各学校根据《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按需购置所需设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4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64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测算费用构成中，学生计算机及配

套设施 462 万元，护眼照明设备 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资金已到位 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644 万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3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2%。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2023 年 | 644 | 644 | 100% | 637.69 | 99.0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通过为学校购置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施，安装护眼照明设备，改善学校薄弱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完善办学条件， 加快教育发展。通过项目的开展，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见表 1- 2。

**表** 1-2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644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2023 年计划投入 644 万元，通过修建学校食堂和运动场，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教育发展。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了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善办学条件学校所数 | >=3 所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平均每所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成本 | <=214.67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办学条件 | 得到改善 |
| 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家长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63 号）等文件为依据，对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5.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8. 其他相关内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2.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4.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6.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

原则。

1.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3.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该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1. 指标解释
2.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

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2.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委托我第三方机构对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 6 月 25 日，评价组赴区教育局参加了调研，听取了该单位对本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1. 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区教育局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21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1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详见附表 1。

1. 评价实施阶段
2. 正式进驻。评价组 2024 年 6 月 25 日正式进驻区教育局实施评价工作。
3. 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本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63 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4. 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区教育局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查，并对项目完成后的不足提出建议，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同时评价组成员针对项目涉及

的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1. 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2.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 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4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5.96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12.46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1.决策** | 24 | 20 | 83.33% |
| **2.过程** | 16 | 15.96 | 99.75% |
| **3.产出** | 40 | 40 | 100% |
| **4.效果** | 20 | 12.46 | 62.3% |
| **综合绩效** | 100 | 88.42 | 88.42%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教育事业工作发展需求。但是，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规范。三是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际完成采购设备量与计划一致，采购、安装、调试工作按期完成且通过验收。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各学校教育中的薄弱环节，提升了教育教学能力，减少了教育不公平现象，为孩子提供了公平的教育环境。但由于各学校对本项目涉及购置的设备维护机制不健全，设备的长效服务能力无法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3.3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薄弱

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1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63 号）等相关文件设立，2023 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批复。2023 年该项目实施目标是为 13 所中小学购置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办学能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 年)项目规划》、区教育局工作计划匹配，与区教育局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为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区教育局制定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区发改委审查批复，同时针对项目资金分配，教育局经过局党组会议决策，形成最终决议。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 且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6 分，得分 4.40 分）。经查看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本

项目年度目标为“2023 年计划投入 644 万元，通过修建学校食堂和运动场，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加快教育发展。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了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内容设置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与总目标相关，但本项目为购置设备类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年度目标未体现预期购置的学生计算机、护眼照明设备等项目核心内容，且未描述预期购置数量情况，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40 分，得分率 73.3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6 分，得分 3.60 分）。经查

看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8 条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指标值分别为“得到改善”“长期”，指标值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 1. 分，得分率 60%。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

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63 号）文件，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该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 644 万元，预算测算按 13 个单位购

置需求分别进行测算，购置内容细化为 2 项，包括学生计算机设备购置费用及护眼照明设备购置费用，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度良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

预算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哈市财教〔2022〕63 号）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依据提前下达《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将资金细化分配至各个单位，明确所需购置明细，其中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备462 万元，护眼照明设备 182 万元，详细内容见表 4-1。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各单位实际需求相符。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分配资金****（万元）** | **购置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套）** | **购置护眼照明设备****（套）** | **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万元）** | **护眼照明设备资金****（万元）** |
| 1 | 哈密市第十三小学 | 27.00 | 46 | 0 | 27.00 | 0.00 |
| 2 | 哈密市第七小学 | 27.00 | 46 | 0 | 27.00 | 0.00 |
| 3 | 哈密市第十五小学 | 55.00 | 92 | 0 | 55.00 | 0.00 |
| 4 | 哈密市第二小学 | 55.00 | 92 | 0 | 55.00 | 0.00 |
| 5 | 哈密市第八小学 | 55.00 | 92 | 0 | 55.00 | 0.00 |
| 6 | 哈密市第一小学 | 27.00 | 46 | 0 | 27.00 | 0.00 |
| 7 | 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 | 11.00 | 10 | 60 | 6.00 | 5.00 |
| 8 | 哈密市第十中学 | 61.00 | 51 | 372 | 30.00 | 31.00 |
| 9 | 哈密市第六中学 | 67.00 | 102 | 84 | 60.00 | 7.00 |
| 10 | 哈密市第十二中学 | 64.00 | 51 | 408 | 30.00 | 34.00 |
| 11 | 哈密市豫哈实验学校 | 75.00 | 51 | 540 | 30.00 | 45.00 |
| 12 | 哈密市第十一中学 | 79.00 | 51 | 588 | 30.00 | 49.00 |
| 13 | 哈密市第八中学 | 41.00 | 51 | 132 | 30.00 | 11.00 |
| **合计** | **644.00** | **781** | **2184** | **462.00** | **182.00**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5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16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96

分，得分率 99.7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2023 年义务

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644

万元，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

〔2022〕63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644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3.96 分）。2023 年义

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644 万元，

实际到位 644 万元，依据各单位结算申请审批单、相关发票

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实际执行金额共计 637.69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02%。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6 分，得分率99.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

资金下达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

教〔2022〕63 号），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全部为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各单位执行采购前， 采购申请经各单位内部审批后报区教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采买，资金支付前，经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进行支付，资金支付流程符合教育局及各单位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业务方面，该项目涉及实施单位均制定了单位采购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和采购流程。财务方面，项目涉及实施单位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 进行资金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该项目各实施单位均按照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及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落实采购程序，开展采购工作前，经单位填写《哈密市伊州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计划实施表》报区教育局审批，教育局审批通过后，各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竞价采购，整体实

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评价组现场调研并查看预算资金拨付请示及批复、发票等资料分析，各单位项目支付手续完备规范，项目中标合同公告、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申请审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规范， 按照采购内容进行分类管理。本项目的实施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人员进行安装，各学校提供设备安装场地，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学校进行验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7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2. 学生计算机购置数量（总分 7 分，得分 7 分）。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及各单位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购置学生计算机的数量为 781 台。截

至 2023 年底，根据各单位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及资金支付申

请审批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已完成购置学生计算机 781 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1. 护眼照明设备购置数量（总分 7 分，得分 7 分）。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及各单位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购置护眼照明设备 2184 套。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各单位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及资金支付申请审

批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已完成购置护眼照明设备 2184 套。综

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质量
2. 设备验收合格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 781 套学生计算机和 2184 套护眼照明设备全部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设备投入使用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涉及学校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采购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 13 所学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全部学生计算机与护眼照明设

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于 2023 年第二学期将购置设施设备全部投入使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 100%。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建设计划符合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文件要求，各学校应使用本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学生计算机 781 台及配套设施、护眼照

明设备 2184 套，经评价组核实单位采购服务合同、验收报告

等资料，13 所学校购置的学生计算机、护眼照明设备与建设计划表内容相符。项目整体建设计划符合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情况（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建设内容及教育局关于本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涉及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 13 所学校应于本年内完成计划内的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经评价组核实各单位采购验收报告及项目结算申请审批等资料，各学校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学生计算机和护眼照明设备的购置、

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第二学期将薄改设施设备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及时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

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644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为 637.69 万元，项目总成本未超出预算资金。综上所述，该

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3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46 分， 得分率 62.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效益
2. 专业教师配备率（总分 7 分，得分 6.46 分）。经评

价组核实，本项目涉及的 13 所学校均有学生计算机购置内容，但在师资配置方面，13 所学校中有 12 所学校配备了专业计算机授课教师，而哈密市第七小学的计算机课程授课教师由财务人员担任，而非专业课程教师。本项目涉及的 13 所学校整体教师配备率为 92.31%。综上所述，专业教师配备率为 92.31%，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46 分，得分率 92.29%。

1. 设备维护机制健全率（总分 7 分，得分 0 分）。根

据评价调研及与项目责人访谈了解，本项目涉及的 13 所学校，均无明确的资产维修制度，均未配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工作人员或管理部门，单位日常设施设备维修主要通过两个途

径开展，一是在维修保障期内的，由单位工作人员联系厂商进行维修，二是对于不在维修保障期内的，由单位购买第三方维修服务进行维修。设备维护机制健全率为 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100%。

1.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该项目主要实

施内容，项目主要受益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 3 至 9 年

级学生，评价组随机对 10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10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100 份。针对学生计算机使用满意度、学校计算机课程安排满意度、照明设施更换满意度及灯光照明舒适性满意程度 4 方面做出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97.73%。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工作的文件精神，区教育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

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 年)项目规划》等文件要求申报本项目，项目申报前每年由区教育局开展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环节评估与统计，然后报区财政局立项， 区财政局同意立项后，区教育局依据哈密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落实项目实施。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批复资料完整， 流程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本项目由哈密市

伊州区教育局组织管理，由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哈 密市第十三小学等 13 家中小学负责实施，资金管理方面，各单位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 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和审核，项目资金 全部用于其他教育支出，用于购买提升学校教学能力所需的 设施设备，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在项目资金拨付 时，有规范的资金拨付会审单、资金支付请示报告、会议纪 要、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在项目管理方面， 教育局前期组织开展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区发改委， 采购实施前，教育局对项目涉及的学生计算机采购事项报区 委机要保密局和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各学校在项目实施前，按照各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和教育局要 求填报采购申请，采购申请批复后，各学校通过政采云平台 竞价购置设备，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严谨。

1. **项目完成及时，提升各校办学条件。**2023 年度，项目

实施各单位积极推进设施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严格按照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落实资金支付，于 2023 年第二学期前完成学生计算机和护眼照明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于2023 年第二学期及时将所购设备投入使用，有效改善义务教育教学薄弱环节。

#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项目年度目标设置

未体现预期购置定的学生计算机、护眼照明设备等项目核心内容，未描述预期购置设施设备的数量情况，目标设置不完整。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指标值分别为“得到改善”“长期”，指标值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

1. **专业教师配备不足。**本项目的实施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购置设备提供了资金保障，为教育能力提升提供了硬件基础。而专业教师的配备，是发挥设施设备助力教育发展的关键。本次薄改项目涉及区内义务教育学校 13 所，基本都为教学工作配备了专业计算机教师，但哈密市第七小学的计算机课 程授课教师由财务人员担任，而非专业课程教师，无法为学 生信息技术课程的安排和教学提供足够保障。

1. **设备养护机制不健全。**本项目的实施为义务教育薄弱

环节的学校提供了足够的设备，而健全的设备维护制度和人员是保障设施设备长效服务的有效手段。经核实，项目涉及的十三所学校中，均无健全的资产维修维护制度和固定的资产维修管理部门与人员。这使得设备的长效服务能力和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得不到保障。

六、相关建议

1. **深化绩效意识，发挥绩效管理对项目指导作用。**一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在

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准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与项目历史业绩水平、实际情况、教育发展规划和上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并分解为细化、可衡量、可评价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培训工作，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做好专业教师配备，保障教育条件均衡。**一是教育局

应加强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教师配备的统筹规划，确保 各校在设施设备提升的同时，也能得到相应的专业教师支持。对于专业教师短缺的学校，教育局应给予特别的关注和支持， 协助其解决教师配备问题。二是教育局可以制定相关政策，

鼓励优秀的信息技术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同时，对 于在信息技术教学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 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教育局应加大师资培养力度， 与高校、培训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为信息技术教师提供更 多的培训和进修机会。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充实 本地信息技术教师队伍。四是教育局应定期对各校专业教师 配备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确保各校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教师。

# 健全设备维护机制，保障教育事业长足发展。一是建

议各学校应立即着手制定或完善设备维护制度，明确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故障报修、维修记录等流程和要求。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的保养和维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使用效率。二是建议各学校应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该部门或岗位应负责设备的登记造册、维护保养、报修跟踪等工作，确保设备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三是建议教育局应加强对各学校设备维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检查各学校的设备维护制度和执行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督促学校限期整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

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附 评价组组员表**

|  |  |  |
| --- | --- | --- |
| **姓名** | **评价中角色** | **工作职责** |
| 袁国龙 | 评价主评人 | 负责本次评价中对项目评价的实施统筹、资料收集， 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把控 |
| 韩昊 | 执行组员 |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工作 |
| 苏巴提 |

附件 1.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附件 3.基础数据表 1

附件 4.基础数据表 2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1项目立项（6）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通用标准 |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依据《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 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18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63号）等相关文件设立，2023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批复。2023年该项目实施目标是 为13所中小学购置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 年)项目规划》、区教育局工作计划匹配，与区教育局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 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为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区教育局制定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区发改委审查批复，同时针对项目资金分配，教育局经过局党组会议决策，形成最终决议。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且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 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2绩效目标（12）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 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故先得20% 权重分。本项目年度目标为“2023年计划投入644 万元，通过修建学校食堂和运动场，配备必要的 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教育发展。 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了区 域内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内容设置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与总目标相关，但本项目为购置设备类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年度目标未体现预期购置定的学生计算机、护眼照明设备等项目核心内容，且未描述预期购置数量情况，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完整。综上，扣除2/6\*4.8=1.6分，故该指标得4.4分。 | 4.40 | 73.33%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 明确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 经查看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8条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环境”，指标值 分别为“得到改善”“长期”，指标值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综上，扣除40%\*6=2.4分，故该指标得3.6 分。 | 3.60 | 60% |
| A3资金投入（6）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 科学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是否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该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 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充分、合理。该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644万元，预算测算按13个单位购置需求分别进行测算，购置 内容细化为2项，包括学生计算机设备购置费用及护眼照明设备购置费用，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度良 好。综上，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3资金投入（6）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 于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 63号）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依据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将 资金细化分配至各个单位，明确所需购置明细， 其中学生计算机及配套设备462万元，护眼照明设备182万元。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各单位实际需求相符。综上，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B项目过程（16） | B1资金管理（12） | B101资金到位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644万元，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63号）文件内容，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64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 该项目预算644万元，实际到位644万元，依据各单位结算申请审批单、相关发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底本项目实际执行金额共计637.69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02%。综上，该指标扣除（100%-99.02%）\*4=0.04分，故该指标得3.96分。 | 3.96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16） | B1资金管理（12）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 通用标准 |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规得零分。 | 该项目资金下达依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教〔2022〕63号）， 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全部为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各单位执行采购前，采购申请经各单位内部审批后报区教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采买，资金支付前，经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进行支付，资金支付流程符合教育局及各单位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B2组织实施（4）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业务方面，该项目涉及实施单位均制定了单位采购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和采购流程。财务方面，项目涉及实施单位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进行资金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2分。 | 2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16） | B2组织实施（4）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执行且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该项目各实施单位均按照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及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落实采购程序，开展采购工作前，经单位填写《哈密市伊州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计划实施表》报区教育局审批，教育局审批通过后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竞价采购，整体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评价组现场调研并查看预算资金拨付请示及批复、发票等资料分析，各单位项目支付手续完备规范，项目中标合同公告、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申请审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规范，按照采购内容进行分类管理。本项目的实施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人员进行安装，各学校提供设备安装场地，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学校进行验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2分。 | 2 | 100% |
| C项目产出（40） | C1产出数量（14） | C101学生计算机购置数量 | 7 | 考察2023年本项目学生计算机购置数量是否按计划完成。 | ≥781台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 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 表》及各单位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 购置学生计算机的数量为781台。截至2023年底， 根据各单位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及资金支付申请审 批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已完成购置学生计算机781 台。综上，该指标得7分。 | 7 | 100% |
| C项目产出（40） | C1产出数量（14） | C102护眼照明设备购置数量 | 7 | 考察2023年本项目护眼照明设备购置数量是否按计划完成。 | ≥2184套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及各单位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购置护眼照明设备2184套。截至2023年底，根据各单位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及资金支付申请审批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已完成购置护眼照明设备2184 套。综上，该指标得7分。 | 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2产出质量（14） | C201设备验收合格率 | 4 | 考察2023年本项目购置设备质量验收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 100% | 计划标准 | 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验收 报告等资料，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781套学生计算机和2184套护眼照明设备全部验收合格，设备 验收合格率达100%。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C202设备投入使用率 | 4 | 考察2023年本项目购置设备是否全部投入使用。 | 100% | 计划标准 | 设备投入使用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涉及学校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采购验 收报告等资料分析，13所学校于2023年6月完成全部学生计算机与护眼照明设备的购置、安装、调 试等工作，于2023年第二学期将购置设施设备全 部投入使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C202建设计划符合率 | 6 | 考察2023年本项目购置内容是否与建设计划内容相符。建设计划符合率=符合建设计划学校数量/项目涉及学校总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建设计划符合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文件要求，各学校应使用本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学生计算机781台及配套设施、护眼照明设备2184套，经评价组核实单位采购服务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13所学校中有12所学校购置的学生计算机、护眼照明设备与建设计划表内容相符， 但存在哈密市伊州区桂兰希望小学购置电脑不符合建设计划，该单位所购置电脑用于教师办公所用。项目整体建设计划符合率为92.31%。综上， 该指标扣除（100-92.31）\*6\*5%=2.31分，故该指标得3.36分。 | 3.69 | 62% |
| C项目产出（40） | C3产出时效（8） | C301项目完工及时情况 | 8 | 考察2023年本项目完工时间是否及时。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本年内全部完工的满分，否则每有一所学校未完成，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建设内容及教育局关于本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涉及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13所学校应于本年内完成计划内的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经评价组核实各单位采购验收报告及项目结算申请审批等资料，各学校分别于2023年6月完成学生计算机和护眼照明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 工作，并于2023年第二学期将薄改设施设备投入 使用，项目完工及时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 8分。 | 8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4产出成本（4） | C40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4 | 考察2023年本项目支出成本是否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 计划标准 | 项目采购支出未超过预算，得4分，反之扣4分；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采购合同、 验收报告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 预算资金644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637.69万元， 项目总成本未超出预算资金。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D项目效益（20） | D1项目效益（14） | D101专业教师配备率 | 7 | 考察本项目涉及学校是否配备专业教师，反映项目实施后专业教师对信息技术课程教学的保障情况。专业教师配备率=配备专业教师学校数量/项目涉及学校总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专业教师配备率乘以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 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涉及的13所学校均有学生计算机购置内容，但在师资配置方面，13所学校中有12所学校配备了专业计算机授课教师，而哈密市第七小学的计算机课程授课教师由财务人员担任，而非专业课程教师。本项目涉及的13所学校整体教师配备率为92.31%。综上，专业教师配备率为92.31%，该指标扣除（100%-92.31%）\*7=0.54分，故该指标得6.46分。 | 6.46 | 92.29% |
| D1项目效益（14） | D102设备维护机制健全率 | 7 | 考察2023年本项目涉及单位对设备维修机制的健全情况，反应各单位对购置设备长效服务的保障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①单位有健全的资产管理、资产为修制度，出现一个单位制度不健全，扣除5%权重分。②单位有设施设备维修的管理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出现一个单位未配备，扣除5%权重分。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根根据评价调研及与项目责人访谈了解，本项目涉及的13所学校，均无明确的资产维修制度，均未配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工作人员或管理部门，单位日常设施设备维修主要通过两个途径开展，一是在维修保障期内的，由单位工作人员联系厂商进行维修，二是对于不在维修保障期内的，由单位购买第三方维修服务进行维修。设备维护机制健全率为0%。综上，该指标得0分。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项目效益（20） | D2满意度（6） | D201学生满意度 | 6 | 考察各学校学生对本项目开展的满意度程度。 | ≥9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受益对象是 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3至9年级学生，评价组随机 对100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100份问卷， 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100份。针对学生计算机使用满意度、学校计算机课程安排满意度、照明设施 更换满意度及灯光照明舒适性满意程度4方面做出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97.73%。综 上，该指标得6分。 | 6 | 100% |
| 总分 |  |  | 100 |  |  |  |  |  | 86.11 | 86.11% |

#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报告前言**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学生对学校设施更新与安装情况的满意度，以及对计算机课 程和照明设施的使用体验进行评估。问卷涵盖了学生所在班级、学校设施更新 情况、机房计算机使用满意度、计算机课程安排满意度、照明设施更换满意度 以及照明舒适性满意度等内容。通过分析问卷结果，可以为学校提供改进建 议，进一步提升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的质量。

第 1 题 您所在班级？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参与填写的 100 人中，五年级的学生数量最多，占比 33%；其次是四年级和七年级，分别占比 24%和 16%；九年级的学生

数量最少，仅占 1%。整体来看，四年级到七年级的学生占据了填写人次的大部分，共占比 73%。



第 2 题 2023 年，学校对以下哪项内容进行了更新或安装？ [多选题]

分析结论：2023 年学校对计算机电脑和照明灯进行了更新或安装，其中计算机电脑更新或安装的比例为 99%，照明灯更新或安装的比例为 89%。可以看出， 计算机电脑更新或安装的比例较高，说明学校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有较大的投入。而照明灯更新或安装的比例虽然较高，但相较于计算机电脑略低，可能是 因为照明设施的更新周期较长或者学校对于照明设施的要求较为保守。



第 3 题 您对学校机房计算机的使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学校机房计算机的使用满意的人数为 98 人， 占比 98.99%；不满意的人数为 1 人，占比 1.01%。可以看出大部分人对学校机房计算机的使用是满意的。



第 4 题 您对学校计算机课程的安排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学校计算机课程安排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有 91 人（91.92%）表示满意，有 8 人（8.08%）表示不满意。因此可以得出大多数人对学校计算机课程的安排感到满意。



第 5 题 您对照明设施更换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照明设施更换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共有 89 人参与调查，其中所有参与者都表示满意，占比 100%。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绝大多数参与者对照明设施更换表示满意。



第 6 题 您对照明舒适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照明舒适性的单选题调查结果，共有 89 人参与有效填写。其中，100%的参与者表示对照明舒适性感到满意，没有人表示不满意。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绝大多数参与者对照明舒适性感 到满意。



根据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学校对计算机电脑和照明灯的更新或安装得到了较高的认可，其中计算机电

脑更新或安装的比例为 99%，照明灯更新或安装的比例为 89%。

1. 学生对学校机房计算机的使用和计算机课程的安排普遍表现出较高的满意度，满意比例分别为 98.99%和 91.92%。
2. 在照明设施更换和照明舒适性方面，学生的满意度也非常高，满意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学校在计算机设备和照明设施的更新与安装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 效，学生对相关设施和课程安排的满意度较高。这些结果为学校未来的设施和 教学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也证实了学校在这些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